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 (2) 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刊登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會議

### (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

## (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而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3,144,000股，該等股份包含308,352,000股海外上市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33,14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並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不受任何限制。

## 2.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	926,304,000 (99.77%)	2,140,000 (0.23%)	928,444,000 (100.0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926,304,000 (99.77%)	2,140,000 (0.23%)	928,444,000 (100.0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926,304,000 (99.77%)	2,140,000 (0.23%)	928,444,000 (100.00%)
4. 考慮及批准分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926,304,000 (99.77%)	2,140,000 (0.23%)	928,444,000 (1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5.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26,304,000 (99.77%)	2,140,000 (0.23%)	928,444,000 (100.00%)
6.	考慮及批准重選：			
	(a) 陳志列先生為執行董事；	926,304,000 (99.77%)	2,140,000 (0.23%)	928,444,000 (100.00%)
	(b) 李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26,304,000 (99.77%)	2,140,000 (0.23%)	928,444,000 (100.00%)
	(c) 徐海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26,304,000 (99.77%)	2,140,000 (0.23%)	928,444,000 (100.00%)
7.	考慮及批准推選：			
	(a) 劉嘉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監事」)；及	926,304,000 (99.77%)	2,140,000 (0.23%)	928,444,000 (100.00%)
	(b) 濮靜女士為獨立監事。	926,304,000 (99.77%)	2,140,000 (0.23%)	928,444,000 (100.00%)
8.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當選或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釐定新當選或膺選連任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薪酬，以及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926,304,000 (99.77%)	2,140,000 (0.23%)	928,444,000 (100.00%)
由於超過50%票數(包括委任代表投票)贊成上述第一項至第八項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數
	贊成	反對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a)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總面值20%；及(b)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有關增加。	924,792,000 (99.61%)	3,652,000 (0.39%)	928,444,000 (100.00%)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926,048,000 (99.74%)	2,396,000 (0.26%)	928,444,000 (100.00%)
11.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b>建議修訂</b> 」)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以落實有關建議修訂的事宜。	926,048,000 (99.74%)	2,396,000 (0.26%)	928,444,000 (1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包括委任代表投票)贊成上述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 3. 監事變動

如通函所披露，張正安先生（「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且將不會膺選連任，因為彼擬投放更多時間致力於追求其他個人事業。此外，董事會宣佈於通過上述第十一項決議案後，吳滿康先生（「吳先生」）及郭家文女士（「郭女士」）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監事，因為彼擬投放更多時間致力於追求其他個人事業。

張先生、吳先生及郭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任或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濮靜女士（「濮女士」）不再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而濮女士連同劉嘉怡女士（「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有關濮女士及劉女士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濮女士，55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工業計算機調試方面積逾30年經驗。

劉女士，29歲，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山東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會計方面積逾8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濮女士及劉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i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於緊接彼獲委任當日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分別與濮女士及劉女士各自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為期3年。濮女士及劉女士各自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12,000元，其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整體市場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濮女士或劉女士的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向張先生、吳先生及郭女士於彼等的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濮女士及劉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

\* 僅供識別